

蓝田县司法局:为县域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活力

近年来,蓝田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普法宣传教育等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理,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社区矫正工作走在前勇争先

近年来,西安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扎实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为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对党忠诚、甘于奉献、实绩突出的社区矫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近日,省司法厅对全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通报表扬,西安市新城区社区矫正管理局、西安市莲湖区社区矫正管理局、西安市灞桥区社区矫正管理局等3个集体被授予“全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蓝田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科长封豫平、西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派民警马建飞、西安市鄂邑区司法局副局长刘辉、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科长肖宇辉、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科长张喆、西安市碑林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一级主任科员王威捷等6个人被授予“全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切实提升安置帮教工作水平

为进一步提升安置帮教工作水平,加强对全国安置帮教信息管理系统的应用,提高数据信息录入、核查和衔接的处理能力,做好安置帮教对象的衔接和管理工作,6月7日,省司法厅开展全国安置帮教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培训视频会议。蓝田县司法局分管领导、基层工作科全体干部、司法所所长、安置帮教工作干部40余人参加会议。

会上,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洪汉平通报了全国安置帮教工作信息管理系统使用及排名情况;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针对全国安置帮教工作信息管理系统整体结构和操作流程、人员核查及衔接操作等作了专门讲解,并通过视频演示进行了示范操作,详细讲解了核查、



衔接、帮教管理等功能模块。

此次培训有效提升了安置帮教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解决了基层司法所在安置帮教工作信息管理系统操作中所遇到的实际困难,有效规范了安置帮教日常管理工作。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持续推进“两站两员”工作,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6月4日,蓝田县洩湖镇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习培训会,洩湖镇司法所全体干部、24个行政村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等50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围绕法律概述、重点内容解析、安全出行提示等方面的内容,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集中培训,提醒大家牢固树立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养成良好的交通安全习惯,有效预防和避免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蓝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西川中队副队长张国超通报了全县多起典型道路交通事故,交警大队

副大队长赵欢峰结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并就如何落实“两站两员”工作职责进行了培训。

会议要求,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切实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记在心上、抓在手上。二要切实履行责任。对培训内容做到学以致用,将学到的知识迅速转化到实际工作中,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西安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在日常工作生活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三要发挥宣传劝导作用。利用微信、广播、张贴标语、进村入户、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进一步提高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工作,加大上路劝导力度,确保劝导实效。四要加强工作联动。定期对辖区的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存在的难点问题及时对接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全镇道路交通安全。(齐悦)

质量资讯

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实施法律监督的重要方式,对做实做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有着重要作用。笔者在基层检察机关工作实践中发现,当前,民事再审检察建议还存在法院采纳率低、法律监督质效不高等问题。因此,建立监督有力、协作有效、司法为民的民事再审检察建议共同调解机制,显得十分必要。

积极能动履职 做好共同调解

检察机关要积极主动作为,延伸检察履职。针对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承办检察官要在建议前多方沟通,主动与再审检察建议承办法官协作,理清调解思路,共同为争议解决找“出口”。检察机关要与法院同频共振,将“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中止原案执行—裁定再审—案件再审—案件执行—履行到位”程序,简化为“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共同调解—执行和解—履行到位”,从而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司法成本,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检察机关和法院要以“背靠背”的方式,做实共同调解。承办检察官在具体调解工作中,要积极倾听申请人的诉求,然后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这将有利于申请人更好接受承办检察官的释法说理及提出的纠纷解决方案。被申请人对原案执行法官往往具有心理依赖,因此,再审检察建议承办法官及原案执行法官联手开展调解工作,将有利于被申请人接受调解建议。最终通过检法同向发力,促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强化精准监督 建立协作机制

检察机关要严把监督标准,强化精准监督。检察人员要严格遵守《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程序规定,严守依法办案程序底线,对于再审检察建议既要“敢提”,又要“提准”,不断提升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办理质量,做到精准监督。

同时,检察机关要及时总结已有做法、经验,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关于规范办理民事再审检察建议若干问题的意见》,与法院会签相关共同调解机制。在此基础上,双方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内容予以细化,将共同调解制度化、系统化,从而促进再审检察建议案件高质量办理。

针对易引发诉讼纠纷的普遍性问题,检察机关可与法院联合调研,共同开展审判监督、检察监督。基于此,法院也可以充分运用调研成果,对基层法院进行工作指导,从而提升审判质效。

(作者单位: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浅议如何提升民事再审检察建议办理质效
廖富明

宁强:以“检察蓝”守护“生态绿”

本报讯(权瑞坤)近日,宁强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向群众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讲破坏生态环境的巨大危害,并介绍了近年来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履职情况。该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切实以“检察蓝”守护“生态绿”。

2024北京清华寻梦夏令营

清华大学 首都北京
立志寻梦 乐学一夏

· 体验学习【文化北京、历史北京、科技北京、梦想北京、世界北京】
· PBL项目式学习【主动学习“15大课题”把学习与实践相结合】

研行研学市场部【电话同微信】 市场总监:曹老师 18509293861/177650 97979 市场部主任:李老师 18691551359